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总第 33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本级财政拨款预算 4.46 亿元，对编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的“补助市县妇幼保健项目补助经费”和“补助市县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等专项补助市县资金 18.54 亿元进行了 3 市 6 县（区）的延伸审计，并通过现场复核数据筛查疑点的方式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所属单位的政府资金采购结余未及时上缴财政、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机构 24 个，编制 167 名，2020 年末实有 152 人。现有管理的二级预算单位 43 个（其中 41 个单位所有收支列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是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2020 年，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总额 316.72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19.38 亿元。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部门决算草案反映，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 287.76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执行 46.48 亿元，2020 年底结转和结余 25.15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5 亿元。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批复 2,716.3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78.82 万元，降低 19.99%；“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当年实际支出 1,879.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18.72 万元，降低 37.32%。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遵守财经纪律，能按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全面规范疫情防控项目资金使用和捐赠物的监管，推动全区取得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成果；持续实施健康扶贫攻坚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五年行动计划；不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深入推进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未建立本部门的项目库；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未及时调整；项目支出内容与预算绩效目标不一致且绩效目标未完成；预支下年支出；部分固定资产闲置；政府财务报告未披露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信息；政府财务报告中固定资产净值与固定资产卡片

明细表存在差异；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国库；项目对应的委托合同约定目标未完成；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等。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严格预算项目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力；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狠抓整改落实。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审计发现的 20 个方面的问题，有 1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部分信息系统未做登记保护备案证明”2 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64

邮政编码：530022



